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公開辦法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6.1.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促進民主參與，特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本校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三條 本校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本校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四條 下列本校資訊，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本校為協助所屬單位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二、本校各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三、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四、校務施行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五、預算及決算書。

六、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七、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八、支付或接收之補助。

九、合議制機關之會議記錄。

前項第四款所稱之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記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五條 本校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三、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四、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三章 申請提供本校資訊

第六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校提供本校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辦法申請之。

第七條 向本校申請提供本校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本校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本校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本校受理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視同本校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

不得逾十五日。

第九條 本校受理申請單位核准提供本校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本校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第十條 本校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本校依法更正或補充之。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亦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校受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本校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視同本校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十二條 本校資訊非受理申請之單位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單位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單位於職權

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轉知該單位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本校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校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礙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四、本校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

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契約之約定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本校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本校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校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本校資訊時，得按申請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本校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本校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受理申請單位訂定，並提報行政會議審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提報行政會議議決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